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重 2）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27-GXTZ

采购人：梧州市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32
一、总则 .....	32
二、谈判文件 .....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
四、评审及谈判 .....	37
五、成交及合同 .....	38
六、验收 .....	41
七、其他事项 .....	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4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3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47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47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5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70
第六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重 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27-GXTZ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重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98,5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重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8,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梧州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重 2），详看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98,52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1) 竞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竞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竞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竞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竞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项目联系人：谭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01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一栋三单元 402 房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4-2031238、1817639076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权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加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六、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竞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七、“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检测方向
1	五合一 多功能 集成拉 曼光谱 仪	1 台	工业	<p>全新5合1设计，集成了拉曼光谱、光度计、胶体金、微流控芯片PCR和核辐射计数功能，搭载专有“检测魔盒”，全新升级的AI混合物算法和GPT等智能系统，实现了全AI辨识，可广泛应用于公安食药环、刑侦等领域。</p> <p>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形设计： 1.1 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 ▲1.2 主机箱通过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leq 55 \times 45 \times 25\text{cm}</math>；重量：<math>\leq 11\text{kg}</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3. 主机： 3.1 移动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唯一数字终端，内存<math>\geq 6\text{G}</math>，硬盘<math>\geq 128\text{G}</math>，屏幕<math>\geq 10</math>英寸，该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屏幕角度可连续调节，可避免反光。</li> <li>3.2 检测池：采用检测魔盒设计，拉曼光谱模块、光度计模块、胶体金模块使用同一检测通道。</li> <li>4. 拉曼光谱检测模块</li> <li>4.1 内置校准模块和多种采样附件； ▲4.2 光谱仪性能：激光波长：785nm，激光功率：0~500mW，光谱范围：300~3200cm<sup>-1</sup>，光谱分辨率：<math>\leq 8.3\text{cm}^{-1}</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5. 光度计检测模块</li> <li>5.1 检测池：<math>\geq 1</math>检测孔； 5.2 检测孔光源波长：每个检测孔<math>\geq 8</math>个波长； ▲5.3 通过检测魔盒可识别拉曼试剂稳定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6. 胶体金检测模块</li> <li>6.1 检测孔：支持单卡、裸条检测； 6.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 6.3 辅助光源：分布式光源，具备荧光检测光源和常规检测光源； 6.4 检测模式：采用高分辨率二维成像技术。 ▲6.5 支持免疫拉曼芯片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7. 核辐射模块</li> <li>7.1 模块硬件嵌入在主机面板内，计数管直径10mm，测量范围<math>0.01\text{ }\mu\text{Sv/h}</math><math>\sim 5000\text{ }\mu\text{Sv/h}</math>，基本误差<math>&lt;10\%</math>，响应时间<math>&lt;5\text{s}</math>，可测射线：<math>\gamma</math>、<math>\beta</math>； 7.2 软件端兼容辐射测量功能，所有页面无需操作即可实时显示核辐射计数数值。 ▲针对7.1-7.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li> </ol>	假药劣药：双氯酚酸钠、氨基比林、吡罗昔康等风湿止痛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氨溴索、可待因、右美沙芬等止咳平喘类假药中非法添加；盐酸丁卡因、利多卡因、苯佐卡因等麻药类假药中非法添加；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类、达泊西汀等抗疲劳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等减肥类非法添加；地西泮、三唑仑等安神类非法添加；盐酸可乐定、硝苯地平、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等降三高类非法添加；精麻类药物：常见毒品成分（氯胺酮、甲基苯丙胺等）、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等非食用化学物质：甲醛、硼砂、吊白

			<p>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微流控芯片 PCR 模块</p> <p>8. 1 检测试剂预混干化在检测腔室，使用时只需加入核酸模板，无需现场配置 PCR 反应体系；</p> <p>8. 2 常温储存和常温运输，利于现场检测任务需要；</p> <p>8. 3 升降温速度：<math>\geq 6^{\circ}\text{C/s}</math>；</p> <p>8. 4 温度精度：<math>\leq \pm 0.2^{\circ}\text{C}</math>；</p> <p>8. 5 温度均一性：<math>\leq \pm 1^{\circ}\text{C}</math>；</p> <p>8. 6 荧光通道：涵盖但不少于 2 个荧光通道；</p> <p>8. 7. 最多支持 28 个靶标同时检测，芯片可定制；</p> <p>8. 8. 检测芯片：常温存放有效期<math>\geq 180</math> 天；</p> <p>8. 9. 检测灵敏度：<math>\leq 300</math> 拷贝/反应。</p> <p>▲8. 10 针对 8. 1 到 8. 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全新升级的 AI 混合物算法和 GPT 等智能系统。</p>	<p>块、三聚氰胺等；</p> <p>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等；</p> <p>真假肉：牛、羊、鸭源等。</p>
2	全光谱食品安 全快速检测仪	1 台	<p>1. 主要功能</p> <p>配备高性能紫外可见连续波长光源和光栅光谱仪，采用多通道转盘式设计，配备国产化操作系统和 GPT 智能控制终端，搭载食品、水质等多种行业应用数据库，可应用于可检测食品和水质理化指标、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药品安全等多种指标的现场快速检测。</p> <p>2. 外型设计</p> <p>2. 1 采用聚丙烯+ABS 的高分子聚合物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p> <p>▲2. 2 主机箱通过 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3 主机尺寸：<math>\leq 45 \times 35 \times 20\text{cm}</math>；重量<math>\leq 7\text{kg}</math>；</p> <p>2. 2 检测通道<math>\geq 16</math> 个。</p> <p>3. 仪器性能：</p> <p>3. 1 波长扫描范围：200–900nm；</p> <p>3. 2 波长重复性：<math>\leq 0.5\text{nm}</math>；</p> <p>3. 3 透射比示值误差：<math>\pm 0.8\%</math>；</p> <p>3. 4 透射比重复性：<math>\leq 0.4\%</math>；</p> <p>3. 5 透射比准确性：<math>\pm 0.5\% (T)</math>；</p> <p>3. 6 杂散光：<math>\leq 0.5\%</math></p> <p>4. 功能配置</p> <p>4. 1. 支持单卡、裸条检测，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p> <p>4. 2. 采用高分辨率二维成像技术，分布式光源确保检测准确性。</p> <p>5. 软件功能</p> <p>5. 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5. 2. 运行环境：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安全性高，可对接公安内网</p> <p>5. 3.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p> <p>5. 4. 本地云端双数据库：内置本地数据库，同时支持云端数据库，可实现两种不同算法比对</p> <p>5. 5. 自建数据库：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并支持上传及分享。</p> <p>6. 检测项目</p> <p>6. 1. 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p> <p>6. 2. 食品、水质、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快速检测。</p>	<p>非食用化学物质：三聚氰胺、罗丹明 B、苏丹红、罂粟壳等</p> <p>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糖精钠等</p> <p>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氟胺氰菊酯和三氯杀螨醇、腐霉利、氟虫腈等</p> <p>兽药残留：孔雀石绿、瘦肉精、硝基呋喃、磺胺、四环素、喹诺酮等</p> <p>水质理化指标：氨氮、余氯、COD、VOD 等</p>

3	药品检测分析仪	1台	工业	<p>1. 主要功能 仪器采用手持式设计，主机与控制终端分离保护数据安全，基于拉曼光谱技术原理，可选配食品安全、毒品、毒物、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多种行业应用数据库和AI混合物算法和GPT等智能系统，应用于公安禁毒缉毒、食药环侦、军队卫勤、海关、边检等部门的现场快检，以及邮政、快递等单位的违禁邮寄物品的现场快检，也适用于实验室大批量样品的快筛。</p> <p>2. 外形设计 2. 1 手持式设计； 2. 2 主机重量≤500g； 3. 仪器性能 3. 1 光谱性能：激光波长 785nm，激光功率 0-500mW，光谱范围：300-3200cm<sup>-1</sup>，光谱分辨率：≤8.3cm<sup>-1</sup>，位移重复性：≤0.2cm<sup>-1</sup>，位移准确度：≤1.1cm<sup>-1</sup>，强度重复性≤2.2%，信噪比≥22:1（单晶硅二阶峰）； 3. 2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 3. 3 人体安全防护：内置安全防范感应模块，感应到人体停止激光发射，避免对人体产生伤害 4. 功能配置 4. 1 配置要求：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1 台、配套试剂耗材前处理工具 1 套； 4. 2 采样附件：≥3 种，采用磁吸式安装，适应不同样本的检测需求（可无损检测固态、粉末、薄膜、液态样品）； 4. 3 自动附件识别：采样附件安装后，软件端自动识别采样附件名称； 4. 4 物理检测按键设计、便于检测操作； 4. 5 数据接口：主机通过蓝牙形式与数据终端连接，可对检测模块进行远程控制，提升安全性。 5. 软件功能 5. 1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提高设备安全性； 5. 2 仪器校准：软件内置自动校准程序，可自动执行校准步骤； 5. 3 操作软件具备多种算法，提高检测结果准确度，仪器核心算法及数据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 4 仪器在联网状态下，可调用最新的云端数据库和云端算法，并可对本地数据库进行在线升级。 6. 检测项目 6. 1 食品安全检测数据库 6. 2 毒品/毒物检测数据库 6. 3 易制毒化学品检测数据库 6. 4 易燃易爆化学品检测数据库 6. 5 支持多行业应用场景定制化检测方案 ▲6. 6 仪器典型检测项目如海洛因、芬太尼等项目经过方法验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检测试剂 ▲7. 1 表面增强拉曼光谱试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中的检测试剂需满足 24 个月有效期，RSD≤5%。</p>	天然宝石、新精神活性物质、微痕量与伪装毒品、塑料及包装材料、化学药品、食品添加剂等
4	手持式食品药品胶体	1台	工业	<p>1. 主要功能 ▲手持产品，4 通道胶体金+单通道光度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用在公安食药环的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食品理化指标等检测领域。</p> <p>2. 外型设计 2. 1 仪器为手持式设计，操作简单方便，主机尺寸≤26×10×7cm，重量≤</p>	非食用化学物质：三聚氰胺、罗丹明B、苏丹红、罂粟壳等 滥用食品添

	金		<p>500g, 屏幕尺寸<math>\geq 6</math>寸；</p> <p>▲2.2 主机箱通过 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仪器性能</p> <p>3. 1. 光度计检测模块：</p> <p>光源波长：检测孔光源<math>\geq 8</math>个波长。</p> <p>3. 2. 胶体金检测模块</p> <p>3. 2. 1. 检测池：<math>\geq 4</math>个检测孔，至少支持4个单卡同时检测；</p> <p>3. 2. 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p> <p>3. 2. 3. 检测模式：采用高分辨率二维成像技术。</p> <p>4. 功能配置</p> <p>续航时间：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 6</math>小时。</p> <p>5. 软件功能</p> <p>5. 1. 数据接口：配备多种数据接口，如4G、蓝牙、Wifi，支持联网功能；</p> <p>5. 2. 可对接云端数据库，检测数据上传云端平台；</p> <p>5. 3. 检测结果可视化；</p> <p>6. 检测项目</p> <p>6. 1. 假药劣药中的非法添加成分。</p> <p>6. 2. 食品中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农药残留、真菌毒素等。</p> <p>6. 3. 化妆品中的重金属等，毒物、毒品类</p>	<p>添加剂：亚硝酸钠、明矾、二氧化硫、糖精钠等</p> <p>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氟胺氰菊酯和三氯杀螨醇、腐霉利、氟虫腈等</p> <p>兽药残留：孔雀石绿、瘦肉精、硝基呋喃、磺胺、四环素、喹诺酮等</p>	
5	便携式恒温荧光检测仪	1台	工业	<p>主要功能：</p> <p>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一体化集成生物毒性检测和恒温荧光检测功能，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2. 外形设计：</p> <p>2. 1. 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p> <p>▲2. 2. 主机箱通过 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3.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leq 45 \times 35 \times 20</math>cm；重量：<math>\leq 8</math>kg。</p> <p>3. 仪器性能</p> <p>3. 1. 检测技术：恒温荧光PCR技术；</p> <p>3. 2. 控温精度：<math>\pm 0.2</math>℃；</p> <p>3.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math>\sim 90</math>℃；</p> <p>3. 4. 温度准确度测定值与设置温度差值：<math>\leq \pm 0.4</math>℃；</p> <p>3. 5. 升温速度：<math>\geq 0.5</math>℃/s；</p> <p>4. 功能配置</p> <p>4. 1. 检测池：检测孔<math>\geq 16</math>个。</p> <p>4. 2. 恒温荧光检测模块采用恒温荧光PCR技术，反应时间：60分钟，过程监控，最快20分钟内判定阳性结果，60分内判定阴性结果。</p> <p>4. 3. 检测试剂：一管式检测试剂。</p> <p>▲4. 4 生物毒性检测模块采用全细胞生物传感器技术，可针对样品中污染物的四种毒性进行检测，包括急性毒性、遗传毒性、蛋白损伤和氧化损伤，签订合同前需测试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软件功能</p> <p>5. 1. 内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p> <p>5. 2. 权限管理：具备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p> <p>5. 3. 运行环境：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p>	<p>动物源性成分（真假肉）：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成分、鸡源性、鸭源性、马、驴源性等</p> <p>致病微生物：沙门氏菌、创伤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志贺氏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0157、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p>

				5. 4. 知识库系统：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并支持实时上传下载及分享。 6. 检测项目 猪源、鸡源、鸭源、牛源、羊源等物种鉴定（掺假肉）项目至少10种；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等致病微生物至少20种；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等至少10种转基因类项目。	
6	双模块电化学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1台	工业	<p>产品介绍：</p> <p>检测仪器采用便携式手提箱设计，手提箱满足户外工作需求，仪器集成丝网印刷电极和固定三电极体系，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p> <p>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外形设计：</li> <li>1. 1. 1 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 ▲1. 1. 2 主机箱通过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1. 2 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math>\leq 45 \times 35 \times 20\text{cm}</math>；重量：<math>\leq 75\text{kg}</math>；</li> <li>1. 3 控制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数字终端，运行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容量<math>\geq 8\text{GB}</math>，屏幕<math>\geq 10</math>英寸。</li> </ol> </li> <li>2. 固定三电极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1 采用三电极体系，包含工作电极、参比电极、对电极等；</li> <li>2. 2 相比于传统的双电极体系，具备抗电流干扰能力，降低极化效应，确保工作电极的电位稳定性；</li> <li>2. 3 集成微型电化学混匀器：配备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li> </ol> </li> <li>▲2. 4 针对2. 1-2. 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3. 丝网印刷电化学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 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li> <li>3. 2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math>\leq 5</math>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最低30秒；</li> <li>3. 3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li> </ol> </li> <li>▲3. 4 针对3. 1-3. 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4. 检测项目：铅、镉、汞、砷、铜、锌、铬、锰、镍、硒等。</li> </ol>	检测项目： 铅、镉、汞、砷、铜、锌、铬、锰、镍、硒等等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台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功能：基于高性能智能化气体传感器，是一款可对多种气体进行连续检测并具有人员跌倒报警功能的智能化高性能检测仪器。可同时检测至少6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可任意组合灵活配置，可满足公安食药环警种现场勘察和实验室检测的实战需求</li> <li>2. 外形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1 手持式设计</li> <li>2. 2 外形尺寸：<math>\leq 90 \times 200 \times 60\text{mm}</math></li> </ol> </li> <li>3. 仪器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 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li> <li>3. 2 示值误差：<math>\pm 3\% \text{ FS}</math>（视具体气体类型）；</li> <li>3. 3 重复性：<math>\leq \pm 1\%</math>；</li> <li>3. 4 零点漂移：<math>\leq \pm 1\% \text{ (FS/year)}</math>；</li> </ol> </li> </ol>	检测项目： 硫化氢、二氧化碳、磷化氢、氮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等气体自由组合

				3.5 响应时间：T90 < 30 秒（视具体气体类型）。							
				4. 功能配置：							
				4.1 支持传感器：电化学、红外、PID 光离子、催化燃烧传感器							
				4.2 报警方式：声音报警，LED 光报警，振动报警，人员跌倒报警							
				4.3 报警值设置：A1 低报警值、A2 高报警值可自行设置，也可单独设置 TWA、STEL 报警值							
				4.4 显示屏：≥2 寸 TFT 高清彩色显示屏							
				5. 软件功能：							
				5.1 数据记录：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连续存储 20 万组以上带日期时间数据							
				5.2 数据传输：支持 USB 数据下载及传输							
				6. 检测项目：							
				硫化氢、二氧化碳、磷化氢、氮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等气体自由组合。							
8	现场勘 验化验 箱（食 品药 品）	1 套	工业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兽药残留							
				1	瘦肉精三联 检测卡（胶体 金法）纸盒	10 次/盒	盒	1			
				食品滥用和非法添加							
				1	甲醛检测试 剂盒（显色 法）	120 次/盒	盒	1			
				2	吊白块检 测试剂盒（显色 法）	120 次/盒	盒	1			
				3	明矾检测试 剂盒（显色 法）	120 次/盒	盒	1			
				4	二氧化硫检 测试剂盒（显 色法）	120 次/盒	盒	1			
				5	亚硝酸盐检 测试剂盒（显 色法）	120 次/盒	盒	1			
				6	硼砂检测试 剂盒（显色 法）	100 次/盒	盒	1			
				7	罂粟壳检 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10 次/盒	盒	1			
保健品/中药安全											
1				拉非类检 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10 次/盒	盒	1				
2				那非类检 测试剂盒（胶体 金法）	10 次/盒	盒	1				

现场快速筛  
查工作。

3	西布曲明检 测试剂盒(胶 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4	双氯芬酸钠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5	糖皮质激素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6	毗罗昔康检 测卡(胶体金 法)	10 次/盒	盒	1	
7	对乙酰氨基 酚检测卡(胶 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8	双胍类检测 试剂盒	10 次/盒	盒	1	
化妆品安全					
1	化妆品中喹 诺酮检测卡 (胶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2	化妆品中甲 硝唑检测卡 (胶体金法)	10 次/盒	盒	1	
环境安全					
1	pH 计		个	1	
2	16 合一检测 试纸	50T/桶，包含项目总碱、pH、硬度、硫 化氢、铁、铜、铅、锰、总氯、余氯、 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锌、氟、 氯化钠	桶	1	
配件					
1	配件工具包	剪刀、镊子、记号笔、药勺、刀、破碎 钳各一支/包	包	1	
2	实验服	L 号	件	1	
3	物证袋	20 个/包	包	1	
4	样品杯	40mL, 20 个/包	包	1	
5	乳胶手套	M 号, 10 副/包	包	1	
6	一次性滴管	1mL, 100 支/包	包	1	
7	破碎管	50 个/包	包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9	现场勘 验防护 箱	1套	工业	1	护目镜	防飞溅, 耐腐蚀	副	2	现场防护工 作。
				2	防毒面具	可替换滤芯, 防护有机气体及蒸汽 配 10 个滤芯	套	2	
				3	防护口罩	挂耳式, KN90 及以上防护等级	个	2	
				4	防护面罩	一次性, 高透光、不起雾	个	2	
				5	安全防护服	一次性, 连体式	件	2	
				6	防护手套	丁腈防腐蚀	副	2	
				7	防菌靴套	一次性, 防菌靴套	双	2	
				8	防护靴	耐酸碱, 防滑耐磨, 防砸	双	2	
				9	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	瓶	1	
				10	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	个	1	
				11	创可贴	10 张/盒	盒	2	
				12	纱布	2m/盒	盒	1	
				13	酒精棉	50 个/袋	袋	1	
				14	棉花	10g/袋	袋	1	
				15	碘伏	50mL	瓶	1	
				16	体温计	水银体温计	个	1	
				17	一次性手套	50 个/盒	盒	1	
				18	急救手册	/	本	1	
				19	止血带	/	条	2	
				20	清凉油	10mL	瓶	1	
10	林木智 慧现勘 箱	1套	工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于对森林 中树木直径 周长等数据 的快速测量, 记录测量数 据, 并实时计 算林木损害 材积。
				1	立木蓄积查询系统载体	/	个	1	
				2	林木测量钢尺	5m	把	1	
				3	双面黑白物证比例尺	18cm	把	1	
				4	便携式现场标号号码牌	三位数	套	1	
				5	伐桩标记物	100 个	套	1	
				6	红色喷漆	270ml	瓶	1	

					7	户外折叠刀	不锈钢材质	把	1				
					8	可充电式户外强光手电	续航 12h	把	1				
					9	手套	耐磨防滑、丁腈材质	双	1				
					10	充电线	/	套	1				
11	现场勘 验采样 箱（水 质）	1 套	工业	序号	名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1	水质固定剂 箱	隔板 1 个, 试纸 2 包, 试剂盒 2 个, 采水瓶 10 个		个	1				
				2	有机玻璃采 水器	0.5L, 有机玻璃/不锈钢可选		个	1				
				3	一次性吸管 -1	0.5mL, 100 支/包		包	1				
				4	一次性吸管 -2	3mL, 100 支/包		包	1				
				5	无菌采样袋	500mL		个	10				
				6	地下水采样 器	高压手打气筒	/	只	1				
				7		不锈钢卷轴	含压力表 1 只	件	2				
				8		LDPE 管	150 米、带标记刻度	卷	1				
				9		采样器	容量: 1.8 升	只	2				
				10		手推车	/	辆	1				
12	高速离 心机	1 台	工业	适用于对样品进行高速离心操作, 分离液体与固体颗粒或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 1 转速: $\geq 10000\text{rpm}$ ; 2 相对离心力: 约 5300g; 3 转子: $8 \times 2\text{mL}/1.5\text{mL}$ ; $8 \times 0.2\text{ml} \times 2$ 排; 4 功率: $\leq 45\text{W}$ ; 5 外形尺寸约: $\leq 160 \times 180 \times 130\text{mm}$ ; 6 净重: $\leq 1.5\text{kg}$ 。								前处理工具	
	超声波 清洗机	1 台	工业	仪器以液体为基质, 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作用, 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1 容量: $\geq 0.8\text{L}$ ; 2 外尺寸约: $\leq 178 \times 110 \times 130\text{mm}$ ; 3 超声频率: 40KHz; 4 恒温加热;								前处理工具	

	涡旋混匀仪	1台	工业	对样品进行混匀操作，使样品与试剂混匀更加均匀，提取待测物质更加的充分。 1 旋转速度：≥3000rpm； 2 操作模式：按压震动与连续震动可选；		前处理工具																																																			
	恒温水浴锅	1台	工业	仪器适用于对样品进行恒温加热，以水为媒介，来实现对样品的恒温操作， 1 尺寸约：≥18×20×13cm； 2 加温范围：0~99℃； 3 材质：304 不锈钢内胆，抗腐蚀； 4 控温精度：±0.1℃； 5 温控范围：室温-100℃。		前处理工具																																																			
	样品浓缩仪	1台	工业	对样品进行浓缩处理，上方采用空气作为流动气体，对样品进行浓缩，下方采用金属为介质进行底部加热，以达到对样品进行浓缩的效果。 1. 至少 6 样品加热通道； 2. 至少 6 样品吹通道，可调吹气速度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 4. 升温时间：≤20 分钟（25-100℃） 5. 氮吹高度：连续可调，任意高度固定		前处理工具																																																			
	样品粉碎机	1台	工业	适用于对样品的破碎，可充分提取样品中的待测物质。 1 容量：≥800g； 2 工作强度：0~5 分钟； 3 开盖方式：卡扣快速开盖； 4 材质：304 不锈钢；		前处理工具																																																			
	精密电子天平	1台	工业	称量样品使用，小巧便携。 1 最大称量重量：100g； 2 精度：0.1mg； 3 重复性：±0.0002g； 4 线性误差：±0.0003g；		前处理工具																																																			
13	试剂耗材	1批	工业	<table border="1"> <tr><td>拉曼增强试剂套装</td><td>拉曼试剂盒</td><td>200 次/盒</td><td>1</td></tr> <tr><td>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光度计试剂盒</td><td>50T/盒</td><td>1</td></tr> <tr><td>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山梨酸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苯甲酸（钠）检测试剂盒（上机）</td><td></td><td>50T/盒</td><td>1</td></tr> <tr><td>瘦肉精三联卡（克萊沙）</td><td>胶体金试剂盒</td><td>10T/盒</td><td>1</td></tr> <tr><td>磺胺类快速检测卡</td><td></td><td>10T/盒</td><td>1</td></tr> <tr><td>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td><td></td><td>10T/盒</td><td>1</td></tr> <tr><td>氯霉素快速检测卡</td><td></td><td>10T/盒</td><td>1</td></tr> <tr><td>氟苯尼考快速检测卡</td><td></td><td>10T/盒</td><td>1</td></tr> </table>	拉曼增强试剂套装	拉曼试剂盒	200 次/盒	1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	光度计试剂盒	50T/盒	1	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山梨酸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苯甲酸（钠）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瘦肉精三联卡（克萊沙）	胶体金试剂盒	10T/盒	1	磺胺类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氟苯尼考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筛查工作中用到的各种耗材与试剂。
拉曼增强试剂套装	拉曼试剂盒	200 次/盒	1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	光度计试剂盒	50T/盒	1																																																						
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山梨酸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苯甲酸（钠）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瘦肉精三联卡（克萊沙）	胶体金试剂盒	10T/盒	1																																																						
磺胺类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氟苯尼考快速检测卡		10T/盒	1																																																						

				水中总铁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水中六价铬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水中汞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水中钡离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水中硫酸镁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	1	
				DNA 提取试剂盒	PCR 试 剂 盒	48 次/盒	2	
				牛源鉴定试剂盒		48 次/盒	1	
				猪源鉴定试剂盒		48 次/盒	1	
				鸡源鉴定试剂盒		48 次/盒	1	
				鸭源鉴定试剂盒		48 次/盒	1	
				移液器 1	耗材	0.5~10ul	1	
				移液器 2		10~100ul	1	
				移液器 3		100~1000ul	1	
				移液器 4		1000~5000ul	1	
				10ul 枪头		1000 支/包	1	
				200ul 枪头		1000 支/包	1	
				500ul 枪头		500 支/包	1	
				5000ul 枪头		300 支/包	1	
				10ul 枪头盒		96 孔	1	
				200ul 枪头盒		96 孔	1	
				500ul 枪头盒		60 孔	1	
				5000ul 枪头盒		28 孔	1	
				样品杯 (40ml)		50 支/包	1	
				实验服		尺寸、logo 定制	3	
				手套 (中号、乳胶无粉)		25 支/盒	2	
				2ml 离心管		500 支/包	1	
				10ml 离心管		200 支/包	1	
				梯形离心管架		适配 50mL、10mL、2mL 离心管	2	
				10ml 离心管架		15mL, 18 孔	2	
				实验废物盒		1L	4	
				冰盒		适配 1.5ml 离心管，0.2ml 离心管	1	
				物证袋		小号 12.5*21.5cm, 100 个/包	1	
				样品标签		10 个/张, 10 张/包	1	

14	实验室通用设施	1套	工业	<p>样品柜（冷藏冷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容积：≥260L</li> <li>冷藏 2°C~8°C，冷冻-10°C~-26°C</li> </ol> <p>文件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风透气孔</li> <li>板层可调节</li> <li>用于存放样品登记表、检测报告以及其他文件</li> </ol> <p>实验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静电凳子底盘</li> <li>烤漆底盘，不会掉漆</li> <li>PU发泡坐垫</li> <li>可升降设计</li> </ol> <p>试剂耗材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厚钢板</li> <li>板层可调</li> <li>防腐防锈</li> </ol> <p>纯水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水量：≥30L/H (25°C)</li> <li>产水水质：电阻率：15-18MΩ.cm (25°C)</li> <li>电导率：0.055-0.1us/cm (25°C)</li> </ol> <p>更衣柜：</p> <p>独立更衣柜放置实验服，保障实验服的整洁，防止污染物的交叉接触</p> <p>超净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垂直送风</li> <li>内部尺寸：≥800x500x500mm</li> <li>单人单面</li> <li>内置插座</li> <li>遥控功能</li> </ol>	满足日常实验室使用
----	---------	----	----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三、交付地点：**梧州市森林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产品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负责。

4. 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 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

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五、验收要求：**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成交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

**五、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质保期不少于3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有偿负责恢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①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于合同金额 80% 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款项。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五合一多功能集成拉曼光谱仪产品。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2000≤Y<5000	Y<2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100≤Z<8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说明：财务状况报告指：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p>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p> <p>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的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12.1 .2	<p><b>商务技术文件组成</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 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li> <li>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谈判的顺序	<p>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p>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u>(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招标 部门；</u> 联系电话：0774-2031238、18176390763（项目所在部门电话），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一栋三单元 402 房 <u>(2) 梧州市森林公安局 部门；</u> 联系电话：0774-6020153（项目所在部门电话），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计取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li> <li>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li> <li>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时提交四套（一正三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计划文号	WZZC2025-J1-02889-001、WZZC2025-J1-02889-002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谈判、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5-J1-02889-001、WZZC2025-J1-02889-002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技术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评审报价为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  
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竞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2 .....	2 .....	
	3 .....	3 .....	
	.....	.....	
...	1 .....	1 .....	
	2 .....	2 .....	
	3 .....	3 .....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竞标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竞标报价表, 竞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_\_\_\_\_), 交付期: \_\_\_\_\_。

1. 我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的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 标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年）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元）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运输、保管、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产品配置清单。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 2、交货地点：梧州市森林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

- (1) 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1) 成交供应商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供应商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①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成交供应商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约定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于合同金额 80% 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剩余款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